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2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楊麗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個別人土

曾競麗小姐

個別人土

黃玉婷小姐

獨立媒體(香港)

項目主任
余依庭小姐

香港記者協會

名譽秘書
陳碧琪小姐

香港民權觀察

成員
沈偉男先生

工黨

代表
吳惠靈小姐

個別人土

吳仲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聽取8個團體／個別人土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口頭陳述的意見。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 (a) 關於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以及執法機關提出索取相關元數據的要求，是否須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規管，政府當局應予澄清；
- (b) 應修訂《條例》，使新聞材料所獲保障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所得保障看齊；
- (c) 《條例》所載的"公共安全"一詞的定義應予檢討；
- (d) 應修訂《條例》，明文禁止以政治監察為目的的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
- (e) 對公眾地方的政治活動進行的監察應受《條例》規管；
- (f) 被發現違反《條例》的執法人員應接受刑事制裁；
- (g) 《條例》的規管範圍過於狹隘，以致非公職人員所進行的截取通訊行動並不涵蓋在《條例》的規管範圍之內；
- (h)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不應由行政長官委任，而應按既定程序由司法機構委任；及
- (i) 曾被截取通訊的人，應在事後獲知會此事。

3.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和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條例》旨在就公職人員所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提供規管制度，並確保4個指定的執法機關在打擊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之餘，也同時保障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

- (b) 根據《條例》的釋義，"截取作為"一詞是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的釋義，"電訊系統"一詞是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電訊裝置或連串裝置"；
- (c) 《條例》規定，所有截取行動均須獲得按照《條例》第6條獲委任的小組法官的訂明授權，而小組法官則必須由原訟法庭法官擔任。《條例》第3條列明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先決條件，即必須符合必要性及相稱性的驗證準則。截取申請須具備非常充分的理據(即無法採用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調查方法)方可提出。執法機關只可為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因觸犯嚴重罪行而被定罪者，可被判不少於7年的監禁)或保障公共安全而進行截取行動；
- (d) 專員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是由下述人士擔任：現任或前任的上訴法庭法官；或現任或前任的原訟法庭法官；或前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條例》規定，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而行政長官則須安排將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專員會舉行簡報會，向立法會議員、傳媒工作者及市民匯報周年報告的內容；
- (e) 現時已有既定機制，規定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向專員提交每周報告，以方便專員進行監察工作；專員亦定期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監察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此外，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匯報所有違規及不當或異常事件，以

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個案；

- (f) 目前已設有保護新聞材料的機制。當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他須同時向小組法官提交誓章或書面陳述，說明他對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的評估。如情況上出現任何實質改變，執法機關必須就情況上出現的實質改變向小組法官作出匯報。執法機關的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已予修訂，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向專員報告有關透過截取或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實務守則亦已修訂，規定執法機關如需進行涉及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第二類監察，則須向小組法官而非授權人員提交授權申請；
- (g) 雖然專員在2009至2012年期間發表的周年報告曾提及一些與新聞材料有關的個案，但他並沒有在有關個案中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 (h)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審查截取及監察成果，這不但對執法機關的不良或隱瞞行為可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亦可加強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保障；
- (i) 《條例》及實務守則均清楚列明"公共安全"的定義及相關申請準則。此事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 (j) 執法機關在進行秘密監察行動，以打擊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生命財產之餘，也同時顧及《條例》第3條的規定。一如實務守則所述，保安局局長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保證，執法機關不會以公共安全

為理由而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以達致政治目的；

- (k) 根據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其行事違反相關規定的執法人員須遭受紀律處分。他們亦可能會因干犯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或其他刑事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規定)而被檢控；
- (l) 迄今約有60名執法人員因違反相關規定而遭受紀律處分。政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發出書面警告及嚴厲譴責，並把所採取的紀律行動記錄在有關人員的人事檔案內；
- (m) 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並提出建議，以便澄清若干事宜。政府當局在修訂實務守則時，會把其意見納入考慮之列。實務守則以一般公告形式刊憲；及
- (n) 非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的事宜，並不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研究此事宜，其提出的建議正由另一個政策局跟進。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在查核受保護成果方面的最佳做法；
- (b) 解釋《條例》是否適用於透過互聯網以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
- (c) 解釋向法庭申請手令，以獲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伺服器內所儲存涉及透過

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的資料的安排；

(d) 解釋執法機關藉法庭手令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上，是否也須符合刑事調查取證時所須符合的相同規定；及

(e) 提供資料，闡明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獲取的資料儲存在執法機關的情報資料庫的準則。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5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委員察悉，前專員已婉拒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邀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2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43	主席	致序辭	
000844 - 001249	主席 曾競麗小姐	陳述意見	
001250 - 001723	主席 黃玉婷小姐	陳述意見	
001724 - 002136	主席 獨立媒體(香港)余依庭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4/14-15(01)號文件]	
002137 - 002541	主席 香港記者協會陳碧琪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372/14-15(01)號文件]	
002542 - 002948	主席 香港民權觀察沈偉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378/14-15(02)號文件]	
002949 - 003415	主席 工黨吳惠靈小姐	陳述意見	
003416 - 003833	主席 吳仲達先生	陳述意見	
003834 - 004247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378/14-15(01)號文件]	
004248 - 00500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的規管範圍表示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莫議員關注到，涉及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元數據的執法機關行動是否屬《條例》的規管範圍；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5010 - 00554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執法機關需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以防止及偵查罪行，陳鑑林議員發表言論。 陳議員詢問《條例》與海外相關法例如何比較；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5542 - 01014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 獨立媒體(香港)余依庭小姐	對於《條例》的規管範圍應否擴大至涵蓋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其伺服器所儲存涉及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的資料，涂謹申議員提出關注，羅沃啟先生及余依庭小姐亦提出意見。 涂議員建議邀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代表提供資料，闡述其伺服器所儲存的即時訊息相關資料的範圍，以及他們向執法機構發放該等資料的準則為何。	
010149 - 010654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	對於執法機構在調查罪案期間，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其伺服器所儲存涉及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的元數據，郭榮鏗議員表示關注，羅沃啟先生提出意見，而政府當局則作出回應。	
010655 - 01121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下列事項，單仲偕議員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則作出回應—— (a) 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其伺服器所儲存的資料的範圍； (b) 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是否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新聞材料所獲保障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所得保障看齊。	
011215 - 011807	主席 謝偉銓議員 獨立媒體(香港)余依庭小姐 香港記者協會陳碧琪小姐	謝偉銓議員對"新聞材料"一詞的定義及涵義表示關注；余依庭小姐就此提出意見。	
011808 - 012358	主席 吳亮星議員 獨立媒體(香港)余依庭小姐 曾競麗小姐	對於團體代表的意見，以及有否出現《條例》的實施而影響新聞自由的情況，吳亮星議員發表言論，余依庭小姐和曾競麗小姐亦提出意見。	
012359 - 01292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 獨立媒體(香港)余依庭小姐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條例》防止執法機關進行以政治監察為目的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保障措施是否足夠；羅沃啟先生和余依庭小姐就此提出意見。	
012921 - 01343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在條例草案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下提供的保障措施分別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在查核受保護成果方面的最佳做法。	政府當局
013436 - 01403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下列事項，涂謹申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條例》是否適用於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及 (b) 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其伺服器所儲存涉及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下列兩點—— (a) 《條例》是否適用於透過互聯網以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及 (b) 提交申請法庭手令，以獲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所儲存涉及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的資料的安排。	
014037 - 01473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工黨吳惠靈小姐 吳仲達先生 黃玉婷小姐 獨立媒體(香港)余依庭小姐 香港民權觀察沈偉男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 曾競麗小姐	單仲偕議員詢問，應否把《條例》的規管範圍擴大至涵蓋透過互聯網以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吳惠靈小姐、吳仲達先生、黃玉婷小姐、余依庭小姐、沈偉男先生、羅沃啟先生和曾競麗小姐就此提出意見。	
014734 - 01503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詢問，違反《條例》的執法人員可受到的制裁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5032 - 015656	主席 莫乃光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 曾競麗小姐 黃玉婷小姐 吳仲達先生 獨立媒體(香港)余依庭小姐	對於下列事項，莫乃光議員表示關注，羅沃啟先生、曾競麗小姐、黃玉婷小姐、吳仲達先生和余依庭小姐則提出意見—— (a) 在監管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方面，有否國際標準可供依循；及 (b) 對違反《條例》的執法人員施行的制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57 - 02013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就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a) 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其伺服器所儲存涉及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的資料；及 (b) 《條例》是否適用於透過互聯網以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執法機關藉取得法庭手令向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是否也須符合刑事調查中取證時所須符合的相同規定，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
020139 - 0226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22631 - 0229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執法機關把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獲取的資料儲存在其情報資料庫的準則，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22944 - 023017	主席 曾競麗小姐	曾競麗小姐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書面回應會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主席就此作出答覆。	
023018 - 02321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關於《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邀請前專員出席會議，以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一事，前專員已作覆。 涂議員建議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代表提供資料，闡述其伺服器所儲存的即時訊息相關資料的範圍，以及他們向執法機關發放該等資料的準則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5月20日